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 学生公寓及配套用房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号：CSWU2024A-020)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元

乙方(供方)：重庆晋华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套/台/个/只/平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详细参数见附件一)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情绪宣泄器材	朗心/专业型	1套	11900	11900
2	心理沙盘	朗心/精品型	1套	15500	15500
3	HRV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朗心/V7.0	1套	47800	47800
4	投影	松下/PT-XW401C	2台	5600	11200
5	智能会议主机	信锐/SI-WM05	1台	2800	2800
6	工程投影	松下/PT-BHZ611C	1台	28000	28000
7	幕布	视美佳/定制	3块	2700	8100
8	无源全频音箱	迪士普/D6563	4只	2600	10400
9	专业音响支架	迪士普/D5A	4只	160	640
10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迪士普/DX1500	2台	3860	7720
11	数字前级音频处理器	迪士普/D6575	1台	5200	5200
12	专业自动反馈抑制器	迪士普/D6576	1台	4200	4200
13	模拟调音台	迪士普/CM208	1台	4200	4200
14	一拖四接收机	迪士普/D5816	1台	2830	2830
15	手持式无线话筒	迪士普/D5811	2只	800	1600
16	台式无线话筒	迪士普/D5814	2只	800	1600
17	电源时序器	迪士普/D6572II	1台	1700	1700
18	机柜	迪士普/定制	1个	1600	1600
19	有源音箱	比丽普/BLP-117	2套	2600	5200
20	蓝牙移动音响	迪士普/DSP1822	2只	1500	3000
21	移动支架	永古尚/580	9套	850	7650
22	75寸显示屏	创维/75A3D	8台	4300	34400

23	85 寸显示屏	创维/85A3DSE	1 台	5600	5600
24	消费卡补卡机	新中新/FKJ-230	1 台	57050	57050
25	充磁机	川大科鸿/T6S	1 台	5340	5340
26	自助查询、打印终端	正脉/ZM-96D-Q	1 台	62800	62800
27	钢琴	斯威特/UP-120	1 台	16800	16800
28	跑步机	康乐佳/K151D-D	3 台	7800	23400
29	动感单车	康乐佳/K9.2M-2	3 台	5500	16500
30	综合训练	康乐佳/K3003C	2 台	9800	19600
31	地垫	国优/定制	146 平方	120	17520
32	电热水器	奥克斯/8500W	2 台	2800	5600
合计人民币 (小写) : 44745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肆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交货期：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如因甲方有延迟安装调试需求，以函达为准)。					
交货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					
一、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所有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之日起能正常运行 90 天，且所有产品均能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 (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标准附件为准。 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					

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乙方方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培训：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

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交付成交产品，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违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二)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乙方自身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每延期交货一个日历日，处以乙方采购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15个日历日未完成供货的视为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律师费、可得利益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626161 授权代表：周毅	供方：重庆晋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玉路433号4幢6-4号 电话：023-68513214 传真：023-685132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中梁山支行 账号：50050103390000000165 法人：陈兰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